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189號

受裁定人即
相　對　人　豐禾健康蔬果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彥森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裁定人即相對人與聲請人吳朝進、吳奇興間勞資爭議調解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受裁定人即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前項聲請事件，法院應於七日內裁定之。對於前項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亦有分別明定。又勞資爭議調解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於性質上核屬非訟事件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費用1,000元。

二、經查，受裁定人即相對人與聲請人乙○○、甲○○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聲請裁定強制

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111年度勞執字第22號裁定准許，並諭知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由受裁定人負擔而告確定。是以，該事件所暫免繳納之聲請費1,000元，即應由受裁定人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